附件2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湛江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2020年4月21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2020年6月2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建设的通知》，要求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2020年年底前，建立实施举报奖励制度。

二、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有享受良好环境、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及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

**（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

2020年6月底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并指导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 2020年年底前，建立实施举报奖励制度。我部将加强指导，对举报奖励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

三、起草过程

我局结合我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短板问题，在分析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形势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湛江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召开了专家咨询论证会进行论证，经我局政策法规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召开了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形成本办法（试行）（草案），并报市司法局审核通过。根据黄明忠副市长的批示要求，2020年12月29日，李心声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本办法（试行）（草案）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我局根据会议意见，对本办法（试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湛江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草案）》共十六条。

（一）对本市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适用举报行为、举报方式、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二）根据举报线索价值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细化区分了违法行为等级，并根据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和举报价值等级，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金奖励，最低不低于500元，最高为10000元，以保障投诉人参与生态环境监管的积极性。

（三）实施时间及文件有效期。具体条文为“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五、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2020年7月17日至8月17日，我局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公众没有提出实际修改意见，不予采纳。同时，我局发文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意见。其中，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提出了修改意见，其余单位无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我局采纳了意见，并进行修改。另外，我局根据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局党组（扩大）会议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